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77 次校務會議資料

開會時間：114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圖書與會展館四樓國際會議廳

壹、校務會議審議事項-----	1
貳、校務會議程序 -----	2
參、出席人員座次表 -----	3
肆、第 76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4~5
伍、各處、館、室、中心工作報告-----	5
陸、提案內容-----	5~16

壹、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事項。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本資料請攜帶與會。**

***本次會議各項資料已上載於學校網頁/快速連結/行政/校務、行政會議。**

***請自備環保杯具。**

貳、校務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

三、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四、第 76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五、各處、館、室、中心工作報告（使用時間處五分鐘、館、室、中心三分鐘）

六、討論提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註：經 94.3.10 第 22 次校務會議現場代表舉手表決達成共識，每項議題每人至多發言三次，每次以三分鐘為限。

參、第 77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座次表

總 教 學 校 行 教 學
育 術 政 務 務
務 副 副 副 務 務
校 校 校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7 4 2 1 3 5 6

一排 19 18 17 16 15 14 13
代蔡 代陳代邱代梁代黃代陳代徐
玉 佩 明 茲 怡 天 睿
表嫻 表嫻 表堂表程表詔表健表良

二排 40 39 38 37 36 35 34
代曹 代邱代許代陳代趙代許代陳
龍 瑞 中 金 志 益 勇
表泉 表宇表立表諾表燁表誠表全

三排 61 60 59 58 57 56 55
代鍾 代蔡代鄭代顏代張代鍾代巫
曜 宜 達 才 麗 鳳 昌
表吉 表倫表智表博表珠表嬌表陽

四排 79 78 77 76
代許代黃代何代周
恩 禾 柔 郁
表慈表騰表雲表宸

五排 席 列
主蔡 主何主吳主曾主陳主王主李
展 正 庭 光 志 耀 明
任維 任斌任育任宏任堅任男任熹

六排 席 列
所陳主林主朱主林
添 昭 純 鈺
長喜任男任燕任鴻

七排 席 列

八排 席

席

九排 席

十排 席

十一排 席

1 2 3 4 5 6 7
校 副學副行副教 教 學 總
校 校 校 務 務 務
長 長術長政長育 長 長 長

33 32 31 30 29 28 27
代胡代許代陳代陳代梁代洪代曾
紹 祥 美 幼 佑 國 美
表揚表純表惠表光表慎表翔表珍

54 53 52 51 50 49 48
代簡代陳代陳代陳代黃代鍾代汪
赫 家 克 俐 朝 秋 仲
表琳表祥表豪表君表欽表悅表仁

75 74 73 72 71 70 69
代蘇代張代邱代蘇代鍾代溫代潘
敬 育 子 宥 璧 花 聰
表淳表喬表齊表丞表裕表妹表旭

席 列
主吳主徐主趙所蔡主鄭主林主林
上 文 浩 正 雪 錦 宜
任立任信任然長偉任玲任盛任賢

席 列
主鍾所鄭中周主曾主陳主王主張
惠 春 主 保 榮 敏 瀚 麗
任雯長發任男任祥任弘任陞任玉

席 列
園黃主鄭主陳主陳主鄭主徐
琴 明 韋 建 富 子
長心任珠任誠任男任元任圭

聽 視
室 控 主

簽 到 處

12 11 10 9 8 錄 紀
代張代彭代石代陳代林人議人議
欽 克 儒 又 芳
表泉表仲表居表嘉表銘員事員事

26 25 24 23 22 21 20
代邱代林代陳代陳代陳代邱代賴
謝 儒 建 與 文 淑 秋
表聰表緯表璋表國表華表靜表雲

47 46 45 44 43 42 41
代陳代洪代曾代童代張代黃代楊
灯 宗 筱 曉 宮 益 樹
表能表乾表懿表儒表熊表助表榮

68 67 66 65 64 63 62
代丘代陳代王代陳代沈代李代吳
維 淑 甫 幸 惠 龍 弘
表翰表斐表郎表只表如表魁表毅

席 列
主沈主陳主吳主劉主林中龔理江
朋 英 羽 展 秀 主 旭 事 輝
任志任男任婷任岡任卿任陽長邦

席 列
所呂所周主劉主謝
素 宛 敏 維
長蓮長俞任興任合

席 列

排八

旁

排九

排十

排十一

簽 到 處

肆、第 76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76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提案內容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案。	照案通過。	秘書室	1.業經教育部 114 年 1 月 13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40000706 號函同意備查。 2.照案辦理並公告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學校其他重要資訊網頁。
二	本校管理學院申請於 115 學年度成立景觀建築暨遊憩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本案業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以屏科大教字第 1131000448 號函報教育部審核中。
三	本校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申請於 115 學年度成立運動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本案業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以屏科大教字第 1131000448 號函報教育部審核中。
四	本校社會工作系申請於 115 學年度成立二技進修學制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本案業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以屏科大教字第 1131000448 號函報教育部審核中。
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四條及第十一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照案執行，列入本校教務章則彙編，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照案執行，列入本校教務章則彙編，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中心網頁。
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十點及第十之一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正式施行。
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第三點及附件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正式施行。
十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五條及附件一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正式施行。
十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部分條文及附件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正式施行。
十二	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以校園搶先報公告法規廢止。

十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4 至 115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及執行秘書名單。	照案通過。	總務處	已遴聘 114 至 115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及執行秘書。
十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4 至 115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小組名單。	照案通過。	校務基金稽核小組	依校務會議同意名單，業於 114 年 1 月 20 日以屏科大稽字第 1149600001 號聘函發聘在案。

伍、各處、館、室、中心工作報告（書面資料已公告於網頁）

陸、討論提案（請陳副校長瑞仁代表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經過）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報教育部備查。（附件 1-見螢幕及網頁資料）
- 二、本案經本校 114 年 5 月 20 日 11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三、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完成備查程序。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15 學年度增設木材科學與設計科(二專日間部)專班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4 月 2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2300731M 號函辦理。
- 二、本校木材科學與設計系陳送教育部申請新五專模式專班，經教育部審查後以上開函文核定通過，並專案同意於 115 學年度增設木材科學與設計科(二專日間部學制)。
- 三、本案經本校 114 年 5 月 8 日第 295 次行政會議，114 年 5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辦法」第九條、第十條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第九條	1.增列本條文第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小過： 一、對同學加以侮辱或惡意譏謗者。 二、對師長言行無禮、侮辱或誹謗者。 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或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四、住宿生擅自接用禁止之電器設備者。 五、擅自發表不實之言論、文字，足以傷害他人或團體，情節輕微者。 六、冒用或偽造家長之文書或印章者。 七、故意損毀公物公產者（仍須照價賠償）。 八、違反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等智慧財產法令者。 九、非依法令或有正當理由而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情節較輕並移送懲處者。 十、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 - 十一、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或有其他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二、涉及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情節較重並移送懲處者。 - 十三、涉及校園霸凌，經本校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查證屬實，情節輕微並移送懲處者。 - 十四、侵占金錢、遺失物或其他離他人所持有之物者，價值達新臺幣壹萬元以上者。 - 十五、頂替、冒名由他人頂替、冒名上課者。 <u>十六、校內行車違規肇事造成傷害者。</u> <u>十七、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u>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小過： 一、對同學加以侮辱或惡意譏謗者。 二、對師長言行無禮、侮辱或誹謗者。 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或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四、住宿生擅自接用禁止之電器設備者。 五、擅自發表不實之言論、文字，足以傷害他人或團體，情節輕微者。 六、冒用或偽造家長之文書或印章者。 七、故意損毀公物公產者（仍須照價賠償）。 八、違反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等智慧財產法令者。 九、非依法令或有正當理由而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情節較輕並移送懲處者。 十、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 - 十一、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或有其他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二、涉及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情節較重並移送懲處者。 - 十三、涉及校園霸凌，經本校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查證屬實，情節輕微並移送懲處者。 - 十四、侵占金錢、遺失物或其他離他人所持有之物者，價值達新臺幣壹萬元以上者。 - 十五、頂替、冒名由他人頂替、冒名上課者。 <u>十六、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u>	十六款，藉以與第十條第二款條文行為懲罰程度作區隔。 2.原第十六款，項次依序變更為第十七。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大過： 一、對教職員工加以侮辱或惡意譏謗情節重大者。 二、毆打同學或校內行車違規肇事造成<u>嚴重</u>傷亡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大過： 一、對教職員工加以侮辱或惡意譏謗情節重大者。 二、毆打同學或校內行車違規肇事造成傷亡者。	增列第二款文字，藉以與第九條第十六款條文行為懲罰程度作區隔。

三、學校各項考試時有舞弊行為者。 四、故意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 五、酗酒、賭博(含在宿舍玩麻將牌者)、或涉足色情及其他非法聚集場所者。 六、竊取他人之動產者。 七、施用、持有、販賣、轉讓或引誘他人施用毒品，經輔導無效者。 八、建置或參與建置色情或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站從事不法行為，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 九、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十、非依法令或有正當理由而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情節重大並移送懲處者。 十一、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情節重大者，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移送懲處者。 十二、涉及校園霸凌，經本校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查證屬實，情節重大並移送懲處者。 十三、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三、學校各項考試時有舞弊行為者。 四、故意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 五、酗酒、賭博(含在宿舍玩麻將牌者)、或涉足色情及其他非法聚集場所者。 六、竊取他人之動產者。 七、施用、持有、販、轉讓或引誘他人施用毒品，經輔導無效者。 八、建置或參與建置色情或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站從事不法行為，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 九、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十、非依法令或有正當理由而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情節重大並移送懲處者。 十一、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情節重大者，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移送懲處者。 十二、涉及校園霸凌，經本校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查證屬實，情節重大並移送懲處者。 十三、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	--	--

二、本案經 114 年 1 月 3 日車輛管理暨使用處理費辦法與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辦法研修會議，114 年 1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議，114 年 3 月 6 日 114 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114 年 3 月 13 日第 29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全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4-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教師自擔任現職之日起每滿三學年即應接受「教學」、「輔導與服務」及「研究(含產學合作)」評鑑，以作為審議教師續聘、升等、進修等相關事項之參據。 <u>教師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教師評鑑，依其升等後職稱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u>	第二條 本校教師自擔任現職之日起每滿三學年即應接受「教學」、「輔導與服務」及「研究(含產學合作)」評鑑，以作為審議教師續聘、升等、進修等相關事項之參據。	新增教師通過升等者，教師評鑑辦理方式。

第四條 評鑑程序： 一、自評：教師依評鑑基準表所列事項逐項填寫，各評鑑基準表之項目由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如有不足部份由受評教師另提供可佐證之資料列表附卷。 二、初評：由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就教師自評內容及提供資料初評，並簽註意見。 三、複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就系教評會提報教師評鑑初審結果及意見進行評審，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限制權益之決定。 四、核備：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就院教評會評定教師評鑑結果核備。	第四條 評鑑程序： 一、自評：教師依評鑑基準表所列事項逐項填寫，各評鑑基準表之項目由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如有不足部份由受評教師另提供可佐證之資料列表附卷。 二、初評：由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自評內容及提供資料初評，並簽註意見。 三、複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報教師評鑑初審結果及意見進行評審，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限制權益之決定。 四、核備：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教師評鑑結果核備。	修正部分文字。
第五條 評鑑成績未達合格門檻者，為評鑑不通過，由人事室通知受評教師於次期評鑑期限內改進並「限制部分權益」及進行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通過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於聘期屆滿時不予續聘，或得於再評鑑學年度期限結束前一個月自行請辭。	第五條 評鑑成績未達合格門檻者，為評鑑不通過，由人事室通知受評教師於次期評鑑期限內改進並「限制部分權益」及進行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通過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於聘期屆滿時不予續聘，或得於再評鑑學年度期限結束前一個月自行請辭。	修正部分文字。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本辦法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〇四學年度起生效。教師受評鑑學年度期間跨越本次修法前後者，得擇一適用修法前之「評鑑計分表」或修法後之「評鑑基準表」，並於一〇七學年度全面施行本次修法規</u>定。	刪除第二項，因時效已過。

二、本案經113年11月11日本校113學年度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評鑑辦法暨附表研修會議，113年12月12日校教評會議，114年1月9日第29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條文及附表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每滿三學年即應接受評鑑」，係指專任教師至本校任職之日起滿三學年後次一學年內，除遇有本細則第五條規定「得免接受評鑑」或「擔任職務期間免評鑑」情形外，應依學校所定日程完成「教學」、「研究（含產學合作）」及「輔導與服務」評鑑，並應於每三學年內至少接受一次評鑑，且至遲於三學年期限屆滿後次學年內完成。 評鑑有關之行政業務由人事室負責辦理，各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分別負責教師初評、複評與核備之評鑑作業，並以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為評鑑施行期間。	第二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每滿三學年即應接受評鑑」，係指專任教師至本校任職之日起滿三學年後次一學年內，除遇有本細則第五條規定「得免接受評鑑」或「擔任職務期間免評鑑」情形外，應依學校所定日程完成「教學」、「研究（含產學合作）」及「輔導與服務」評鑑，並應於每三學年內至少接受一次評鑑，且至遲於三學年期限屆滿後次學年內完成。 評鑑有關之行政業務由人事室負責辦理，各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負責教師初評、複評與核備之評鑑作業，並以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為評鑑施行期間。	修正部分文字。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申請於現職聘期屆滿後辭職、退休獲准者。 二、年滿六十歲以上，且在本校服務年資滿十年以上者。 三、膺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者。 本校專任教師於擔任編制內單位二級以上主管職務期間，得免予評鑑；並應於卸任主管職務後，依本細則第二條規定重新計算任教滿三學年度接受評鑑。但擔任二級以上主管職務連續任期未達一學年者不適用。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申請於現職聘期屆滿後辭職、退休獲准者。 二、年滿六十歲(含)以上，且在本校服務年資滿十年(含)以上者。 三、膺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者。 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二級主管以上職務，得依其服務年資延期接受評鑑；並應於卸任二級主管以上職務後，依本細則第二條規定重新計算任教滿三學年度接受評鑑。	依本校目前規定：卸任主管職務後，重新計算任教滿三學年度始接受評鑑。若擔任主管職不足一年時間，不合免評資格比例原則。
第八條 比照教師等級聘任之本校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其「研究」成績，得以評鑑期	第八條 比照教師等級聘任之本校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其「研究」成績，得以評鑑期	修正部分文字。

間之「工作成就或特殊造詣」作為受評資料。 前項「工作成就或特殊造詣」之認定，由各該教師所屬之系、院<u>教評會</u>依據教師於受評鑑期間之工作成就或特殊造詣表現予以評定分數。各系、院<u>教評會</u>為執行認定之需，並得另訂作業規定辦理。	間之「工作成就或特殊造詣」作為受評資料。 前項「工作成就或特殊造詣」之認定，由各該教師所屬之系、院<u>教師評審委員會</u>依據教師於受評鑑期間之工作成就或特殊造詣表現予以評定分數。各系、院<u>教師評審委員會</u>為執行認定之需，並得另訂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第四條教師評鑑程序及流程如下： 一、申請及自評： 教師應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計分表所列計分事項自評，各評鑑基準表之項目由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如有不足部份由受評教師另提供可佐證之資料列表附卷，提供各級<u>教評會</u>審查。 二、初評： 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體育室（以下簡稱系）<u>教評會</u>、各行政單位就受評鑑教師所條列之達成事項與佐證資料進行事實檢覈及行政審查或提供意見。 系<u>教評會</u>就教師自評資料，參考各教學與行政單位對教師績效表現檢覈結果等事項進行初評。 三、複評： 院<u>教評會</u>依據各系初評彙整送院之教師佐證資料，進行通過門檻評核與限制權益之決定後送校<u>教評會</u>核備。 四、核備： 校<u>教評會</u>依據各學院評定之教師評鑑結果進行審核及備查，必要時得敘明具體事由逕予變更學院複評結果或退回再議。	第十條 本辦法第四條教師評鑑程序及流程如下： 一、申請及自評： 教師應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計分表所列計分事項自評，各評鑑基準表之項目由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如有不足部份由受評教師另提供可佐證之資料列表附卷，提供各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查。 二、初評： 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體育室（以下簡稱系）<u>教師評審委員會</u>、各行政單位就受評鑑教師所條列之達成事項與佐證資料進行事實檢覈及行政審查或提供意見。 系<u>教師評審委員會</u>就教師自評資料，參考各教學與行政單位對教師績效表現檢覈結果等事項進行初評。 三、複評： 院<u>教師評審委員會</u>依據各系初評彙整送院之教師佐證資料，進行通過門檻評核與限制權益之決定後送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u>核備。 四、核備： 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u>依據各學院評定之教師評鑑結果進行審核及備查，必要時得敘明具體事由逕予變更學院複評結果或退回再議。	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修正部分文字。

系、院、校<u>教評會</u>召開會議進行教師評鑑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各級<u>教評會</u>及各級教學、行政單位依本細則第十條規定進行資料審查、檢覈或初評、複評、核備時，不受低階高審之限制。	系、院、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u>召開會議進行教師評鑑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各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u>及各級教學、行政單位依本細則第十條規定進行資料審查、檢覈或初評、複評、核備時，不受低階高審之限制。	
第十二條 各級<u>教評會</u>對於教師評鑑議案進行審查或評議時，如被審查人或評議案件涉及委員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等關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評議。 受評鑑教師有具體事實足認<u>教評會</u>委員對於受評鑑教師當事人有偏頗評審之虞者，得經各該級<u>教評會</u>同意後，要求該名委員迴避評審，應迴避評審之委員不得拒絕之。	第十二條 各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u>對於教師評鑑議案進行審查或評議時，如被審查人或評議案件涉及委員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等關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評議。 受評鑑教師有具體事實足認<u>教師評審委員會</u>委員對於受評鑑教師當事人有偏頗評審之虞者，得經各該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u>同意後，要求該名委員迴避評審，應迴避評審之委員不得拒絕之。	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三條 <u>經院教評會審議教師有下列情形者，該評鑑指標項目，不予採計。</u> 一、<u>因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者。</u> 二、<u>辦理採購案件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情事者。</u> 三、<u>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u> 四、<u>違反教師聘約、教師倫理守則、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等相關規定情事者。</u> 五、<u>其他違失行為經院教評會認定不得採計者。</u>		1.依本校「教師倫理守則」及「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增訂相關條文。 2.增列應列入「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評鑑指標項目審查之違反教師守則案件、違反學倫案件及違反性平相關案件，與其處置方式。
第十四條 各級<u>教評會</u>審查或評議教師評鑑議案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第十三條 各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查或評議教師評鑑議案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1.條次遞移。 2.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五條 教師<u>經</u>評鑑不通過者，除應依本辦法規定期間內接受再評鑑外，並應就以下部分權益予以限制及輔導： 一、自評鑑不通過之當學年度起不予年資加薪（俸），<u>亦不予核發校內各項獎勵、補助。</u> 二、<u>不得支領</u>授課超鐘點、校外兼職（課）、<u>申請</u>升等（限期升等者除外）、休假研究、進修等權益。 三、應由隸屬之學院協調系給予必要之輔導與協助。 前項所稱「必要之輔導與協助」，係指隸屬之學院應協調相關之系協助教師瞭解繕寫或申請研究計畫之技巧、促進教學貢獻、增加教師行政服務機會等措施。	第十四條 教師評鑑不通過者，除應依本辦法規定期間內接受再評鑑外，並應就以下部分權益予以限制及輔導： 一、自評鑑不通過之當學年度起不予年資加薪（俸）。 二、<u>不予同意</u>授課超鐘點、校外兼職（課）、升等（限期升等者除外）、休假研究、進修等權益。 三、應由隸屬之學院協調系給予必要之輔導與協助。 前項所稱「必要之輔導與協助」，係指隸屬之學院應協調相關之系協助教師瞭解繕寫或申請研究計畫之技巧、促進教學貢獻、增加教師行政服務機會等措施。	1.條次遞移。 2.就限制權益部分，增列核發獎勵、補助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教師評鑑不通過者，得於接獲學校評鑑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理由及相關事證向校<u>教評會</u>申復，校<u>教評會</u>得依本細則第十條第四款之規定，退回系及院<u>教評會</u>重新審查或評定成績後再行評議。 教師對於申復之結果仍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五條 教師評鑑不通過者，得於接獲學校評鑑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理由及相關事證向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u>申復，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u>得依本細則第十條第四款之規定，退回系及院<u>教師評審委員會</u>重新審查或評定成績後再行評議。 教師對於申復之結果仍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1.條次遞移。 2.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遞移。
第十八條 本細則經校<u>教評會</u>、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細則經<u>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條次遞移。 2.修正部分文字。

二、教師評鑑基準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教學 說明： 1.「教學」項目處理原則：	一、教學 說明： 1.「教學」項目處理原則：	1.修正部分文字。 2.刪除分數計算相關文字，專任教師

(1) 前次已計分之評鑑事蹟，除再評鑑外，本次不得重複採計。 (2) 教師因教授休假研究、教師進修期間，受評人得於扣除休假研究、進修期間後，併計上次評鑑積餘年資參加評鑑，該扣除年資期間之研究、教學、服務等項資料，均不予採計。 2. 教師指導研究生與專題生，以該生畢業之學年度為採計年度。若由多位老師共同指導者，分數由共同指導教師均分。體育教學與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教師，A1-3 項仍應輸入任意 4 筆資料以符合需求。 3. 合授課程由教師人數均分。同一學期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得按班級別計算。 4. 編寫教材須與所授課程相關、內容涵蓋整學期課程所需、但內容不能與已採計之教材或講義完全重複，以每學期每門課教材方式計分，受評教師應將教材紙本裝訂成冊送至系<u>教評會</u>審議，教材厚薄由各系視情況自行認定。合授課程教材原則上採均分處理，但教材若非由全數授課教師共同撰寫者，得依實際情況處理之。 5. 各學院依特性增列加分之項目，經院<u>教評會</u>議通過，送校<u>教評會</u>議核備後實施。 6. 開授推廣智慧財產權保護或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者，例如：於課程教材放入保護智慧財產權數位學習或性別平等教材宣導、簡報中額外提及保護智慧財產權或性別平等相關資料（非屬原授課內容）、提出具體輔導學生或協助宣導、主辦推廣尊重智慧財產權或性別平等相關活動等。 7. 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涉及抄襲，經調查屬實者，涉及抄襲之論文不得計入教師評鑑之論文及指導學生件數。	(1) 前次已計分之評鑑事蹟，除再評鑑外，本次不得重複採計。 (2) 教師因教授休假研究、教師進修期間，受評人得於扣除休假研究、進修期間後，併計上次評鑑積餘年資參加評鑑，該扣除年資期間之研究、教學、服務等項資料，均不予採計。 2. 教師指導研究生與專題生，以該生畢業之學年度為採計年度。若由多位老師共同指導者，分數由共同指導教師均分。體育教學與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教師，A1-3 項仍應輸入任意 4 筆資料以符合需求。 3. 合授課程由教師人數均分。同一學期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得按班級別計算。 4. 編寫教材須與所授課程相關、內容涵蓋整學期課程所需、但內容不能與已採計之教材或講義完全重複，以每學期每門課教材方式計分，受評教師應將教材紙本裝訂成冊送至系<u>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議，教材厚薄由各系視情況自行認定。合授課程教材原則上採均分處理，但教材若非由全數授課教師共同撰寫者，得依實際情況處理之。 5. 各學院依特性增列加分之項目，經院<u>教師評審委員會</u>議通過，送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u>議核備後實施。 6. 開授推廣智慧財產權保護或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者，例如：於課程教材放入保護智慧財產權數位學習或性別平等教材宣導、簡報中額外提及保護智慧財產權或性別平等相關資料（非屬原授課內容）、提出具體輔導學生或協助宣導、主辦推廣尊重智慧財產權或性別平等相關活動等。 7. 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涉及抄襲，經調查屬實者，<u>除扣分外</u>，涉及抄襲之論文不得計入教師評鑑之論文及指導學生件數。	評鑑已改為門檻制。
三、輔導與服務 C1 基本項目 項目 1. 實際擔任導師或準導師服務共計三	三、輔導與服務 C1 基本項目 項目 1. 實際擔任導師或準導師服務共計三	為協助國際學院及達人學院所屬專任教師公平且順利完成所有評鑑項目，建

學期以上，並達以下基準之一者： (1)擔任班級或家族導師學期間按時繳交班會<u>紀錄表</u>、導生活動成果表、班級學生輔導<u>紀錄表</u>等資料超過7成以上。 (2)教師至學生諮商中心之擔任義輔老師且該學期請假次數少於3次者，或協助通識教育課程學生之課業輔導與生活輔導，並填附輔導紀錄表達10次以上者，視為準導師服務一學期。 (3)教師擔任學生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教練一學期視為準導師服務一學期。 (4)<u>國際學院所屬專班、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中心所屬教師，輔導學生之課業與生活，且填附輔導紀錄表達10次以上並經單位主管認證者，視為準導師服務一學期。</u> 2.參加學務處各項研習會議三學年達3次以上。 3.參與系、所、中心、學程、班、室務會議超過5成以上。 4.於評鑑期限內配合教育部技專資料庫準時填報：表1-6教師校外專業服務資料表、表1-7教師學術/專業活動資料表、表1-9教師期刊論文資料表、表1-10教師研討會論文資料表、表1-11教師發表專書(含篇章)及其他著作資料表及表1-13教師獲頒獎項與榮譽資料表各表資料，均無修正紀錄。(本項自112學年度起實施)。	學期以上，並達以下基準之一者： (1)擔任班級或家族導師學期間按時繳交班會<u>記錄表</u>、導生活動成果表、班級學生輔導<u>記錄表</u>等資料超過7成以上。 (2)教師至學生諮商中心之擔任義輔老師且該學期請假次數少於3次者，或協助通識教育課程學生之課業輔導與生活輔導，並填附輔導紀錄表達10次以上者，視為準導師服務一學期。 (3)教師擔任學生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教練一學期視為準導師服務一學期。 2.參加學務處各項研習會議三學年達3次以上。 3.參與系、所、中心、學程、班、室務會議超過5成以上。 4.於評鑑期限內配合教育部技專資料庫準時填報：表1-6教師校外專業服務資料表、表1-7教師學術/專業活動資料表、表1-9教師期刊論文資料表、表1-10教師研討會論文資料表、表1-11教師發表專書(含篇章)及其他著作資料表及表1-13教師獲頒獎項與榮譽資料表各表資料，均無修正紀錄。(本項自112學年度起實施)。	議於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所附「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基準表」C1-1項，新增第(4)款規定。
三、輔導與服務 C2 配合項目 項目 1.擔任系、院、校各種任期制委員會委員(含農業推廣教師)一學年以上，且與會次數超過5成。 2.擔任社團之指導老師二學期以上，且每學期參與1次社員大會，並繳交與會紀錄。 3.曾協助本校辦理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2次。	三、輔導與服務 C2 配合項目 項目 1.擔任系、院、校各種任期制委員會委員(含農業推廣教師)一學年以上，且與會次數超過5成。 2.擔任社團之指導老師二學期以上，且每學期參與1次社員大會，並繳交與會紀錄。 3.曾協助本校辦理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2次。	1.因應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法規名稱修正第九點。 2.新增第十點:依國立科大字第1130024393號函(人事室第1130015464號簽)、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建議修正意見，增列本校

4.配合推廣教育培訓課程二次以上。 5.擔任拼創創業輔導師一學年以上者。 6.擔任職涯導師，且每學期至少參加1場次職涯導師相關會議或研習。 7.擔任本校各類招生工作(含招生委員、協助系上招生工作、招生宣傳、監試、入闈、出題、閱卷、口試、書面審查)2次以上。 8.擔任學生諮商中心之義務輔導老師滿一學期，且請假次數少於3次者。 9.擔任本校校園 <u>性別</u> 事件之調查小組成員。 10. <u>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且有相關績效佐證者。</u> 11.其他與校內、外相關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	4.配合推廣教育培訓課程二次以上。 5.擔任拼創創業輔導師一學年以上者。 6.擔任職涯導師，且每學期至少參加1場次職涯導師相關會議或研習。 7.擔任本校各類招生工作(含招生委員、協助系上招生工作、招生宣傳、監試、入闈、出題、閱卷、口試、書面審查)2次以上。 8.擔任學生諮商中心之義務輔導老師滿一學期，且請假次數少於3次者。 9.擔任本校校園 <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 事件之調查小組成員。 10.其他與校內、外相關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	教師配合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配合項目。
三、輔導與服務 C2 配合項目 基本門檻 1~11項需達成2項以上	三、輔導與服務 C2 配合項目 基本門檻 1~10項需達成2項以上	配合新增項目修正項數。
三、輔導與服務 備註： 1.參與 <u>系、院、校各種任期制委員會委員(含農業推廣教師)</u> ，委員若因公務出差可視為出席。 2.每年優先提供通識教育中心老師擔任各類監試的工作機會及通識教育中心可協助諮商中心新生心理測驗。	三、輔導與服務 備註： 1.參與 <u>系務會議、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校各種委員會會議</u> ，委員若因公務出差可視為出席。 2.每年優先提供通識教育中心老師擔任各類監試的工作機會及通識教育中心可協助諮商中心新生心理測驗。	修正部分文字。

三、本案經 113 年 11 月 11 日本校 113 學年度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評鑑辦法暨附表研修會議，113 年 12 月 12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提 114 年 1 月 9 日第 291 次行政會議審議再議；重提 114 年 3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114 年 4 月 10 日第 29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第二十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6-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 <u>及校務會議</u>	二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	本要點為全校適用之規定，爰增訂提送校務

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行，修正時亦同。	會議審議。
--------------	----------	-------

二、本案經 114 年 5 月 8 日第 29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第二十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7-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為全校適用之規定，爰增訂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本案經 114 年 5 月 8 日第 29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稽核小組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4 至 115 年度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遞補案，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本校「校務基金暨內部控制稽核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稽核人員由校長遴選校內或校外具有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之教師或人員，並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以執行稽核相關工作；……」以及本小組簽陳校長核示辦理(本校公文號：1149600003)。
- 二、本校 114 至 115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小組原經校長指派由張宮熊教授兼召集人、林昭男教授、林純雯教授、林鈺鴻教授、張莉毓教授、陳立文教授、蔡文田教授、顏才博教授及許文西副教授等 9 位委員組成，並經本校第 76 次校務會議同意在案，聘期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
- 三、然而，張莉毓教授因個人因素，於 114 年 3 月 11 日請辭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職務。為利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工作之續行，經簽奉校長再指派黃馨慧教授遞補擔任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聘期自核示日(114 年 3 月 14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
- 四、本案通過後，辦理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聘書繕發事宜。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 會